
監管概覽

概述

本公司須遵守與燃氣、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相關的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還廣泛地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環境保護、土地、規劃、工程建設、消防、職業病防護、勞動和社會保障、稅收、外匯、H股流通、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等諸多方面的監管。本節將概述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苯基化學品、能源產品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國家對被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實行管制。我們生產的苯基化學品、液化天然氣及氫氣均屬於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還應當向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此外，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1年8月5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標準，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並評估重大危險源等級。危險化學品單位在完成重大危險源安全評估報告或者安全評價報告後15日內，應當填寫重大危險源備案申請表，連同重大危險源檔案材料報送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中國對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購買、運輸和進口、出口實行分類管理和許可制度。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我們生產的甲苯屬於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應當自生產之日起30日內，將生產的品種、數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燃氣經營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是指作為燃料使用並符合一定要求的氣體燃料，包括天然氣(含煤層氣)、液化石油氣和人工煤氣等。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燃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燃氣管理工作。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的企業，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和進口，城市門站以外的天然氣管道輸送，燃氣作為工業生產原料的使用，沼氣、糞肥氣的生產和使用，不適用該條例。

關於燃氣的定價方法，《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燃氣銷售價格應當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當徵求管道燃氣用戶、管道燃氣經營者和有關方面的意見。

關於加氫站的建設及運營，目前國家尚未制定統一的管理辦法。根據2022年7月15日鄭州市人民政府發佈的《鄭州市汽車加氫站管理暫行辦法》，鄭州市城鎮燃氣主管部門負責本市汽車加氫站的監督和管理工作。鄭州市各開發區管委會、區縣(市)人民政府及其城鎮燃氣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汽車加氫站管理工作。汽車加氫站經營

監管概覽

按照《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實行許可制度管理。從事汽車加氫站經營的企業，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汽車加氣站〈氫氣〉）。為申請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企業擬建設的加氫站應當符合所在區域汽車加氫站發展規劃，同時該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有穩定的並符合國家標準的氫氣氣源；(2)有企業營業執照和氣瓶充裝許可證；(3)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條件的經營場所和辦公場所；(4)氫氣輸配、儲存、充裝、供應等設施符合國家相關標準和消防安全要求；(5)有完善的管理體系和安全管理制度；(6)有健全的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以及(7)有與加氫規模相適應的搶險組織及搶險搶修人員、儀器、設備和交通工具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的充裝單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充裝活動。為取得充裝許可，充裝單位應當在人員、充裝設備、檢測手段、場地廠房、安全設施、管理制度等方面符合法定條件。

有關成品油經營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6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1日廢止的《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申請從事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市級（設區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地市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審查後，報請省級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決定是否給予成品油零售經營許可。2019年12月3日，商務部發佈了《關於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該通知規定，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及管理工作移交給地市級人民政府，由地市級人民政府確定具體執行部門，負責審批及行業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成品油亦屬於危險化學品。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在取得許可證前，必須在經營場所、人員培訓、規章制度、應急預案及救援器材等方面滿足各項法定條件。

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目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我們的「化學副產品製氫」和「加氫站建設、未來經營」業務屬於「鼓勵目錄」的範圍，受到中國政府的鼓勵；而我們目前從事的其他業務均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未受到投資限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要求建

監管概覽

設單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要求建設單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而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對與建設工程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產生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排污單位擬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向審批部門提交續期申請。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建設項目須要臨時使用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時，須獲得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鄉、村莊規劃區內進行鄉鎮企業、鄉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鄉、鎮人民政府提出申請，由鄉、鎮人民政府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監管概覽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消防法》的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了《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並進一步明確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而其他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職業病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另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12月31日發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的工程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的規定，

監管概覽

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

有關勞動、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和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等權利。

同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且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其限期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中所列資源為主要原材料，生產《目錄》內符合國家或行業相關標準的產品取得的收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減按90%計入當年收入總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按照該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適用17%、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現行主要的外匯管理法規。該條例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經營活動。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益支付）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股權投資、貸款、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審批或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中國現行主要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規定。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募集說明書等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有關要求對該類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H股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根據該指引，在符

監管概覽

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允許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依法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這標誌著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監管制度完成全面改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若該境內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規定明確禁止其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該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秩序等犯罪行為；(4)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結論；或(5)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並無被禁止[編纂]及[編纂]。此外，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

監管概覽

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編纂]於2023年9月5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而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0月20日就[編纂]及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發出[編纂]通知書。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若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檔案、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按照規定及時告知數據的被收集者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獲得個人同意，採取合法、正當、公開的方式，遵循必要的原則，明示個人信息的使用規則、使用目的、方式和範圍。

《網絡安全法》頒佈後，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該辦法隨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0)》(「《審查辦法(2020)》」)取代。

監管概覽

《審查辦法(2020)》由網信辦及其他有關管理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法進一步完善了中國在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制度。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情形包括：(i)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ii)以向中國境內個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者為了分析、評估中國境內個人的行為，而發生在中國境外的處理中國境內個人信息的活動。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管理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審查辦法(2021)》」)，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上述《審查辦法(2020)》。根據《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中國境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與此同時，倘若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其擁有酌情權對該等數據處理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涵蓋了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和組織的數據並屬該《條例草案》規定情形的活動。《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時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

監管概覽

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除網絡安全審查外，其亦載列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以及法律責任。《條例草案》中的大部分監管內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已有規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本集團既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非網絡平台運營者；(ii)本集團並不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及(iii)本集團亦未從事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若得以正式頒佈及生效實施，以下同)，我們的[編纂]不屬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

我們根據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已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經營管理中數據的安全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傳輸和消除，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非法訪問或使用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重大實質方面未違反《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審查辦法(2021)》及《條例草案》不會對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編纂]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中國在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方面的立法、執法及司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未來的監管進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